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資格賽：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至3月29日（星期三）。
- (二)會內賽：106年4月22日（星期六）至4月26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資格賽：

- (一)比賽場地：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電話:04-8311849)
- (二)練習場地：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電話:04-8311849)

會內賽：

- (三)比賽場地：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電話:04-8311849)
- (四)練習場地：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電話:04-8311849)

三、競賽項目：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凡未滿18歲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書。
- (五)參賽資格：

- 1. 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可報名7人。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報名3隊（各組）為限。
- 2. 個人單、雙打賽：各縣市至多以3人(組)為限。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
- (二)競賽制度：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第一次取4名，第二次取4名，計8名晉級決賽後採單淘汰賽制，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8名晉級決賽，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以資格賽排定之籤表繼續比賽）。

2. 會內賽：

- (1) 團體賽採單淘汰賽制，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 (2) 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三)比賽細則：

- 1.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份，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團體賽視同空點，個人賽以失格論。
- 2. 團體賽（男、女）採3點2勝制，（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各隊出賽名單，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二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之隊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

3.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不得異議。
4. 比賽除冠/亞、季/殿採3盤2勝制，每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其他均採1盤8局比賽制，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AD，若為3盤2勝制，第三盤採10分決勝局制。
5.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6. 資格賽團體賽第一階段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第二階段抽籤一律不再分區；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
7.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8.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9. 早上兩個練習時段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的球隊，上籤球隊使用第一時段，下籤球隊使用第二階段。
10. 因故退賽，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107年全中運將被禁賽。
11. 縣市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位置、大小、數量不限，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短褲(裙)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行為準則之。
12.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13. 團體項目比賽時，登錄之教練或隊長、隊員可進場指導；若2點(含)以上同時比賽，允許同校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
14. 個人項目比賽時，不得進場指導

(四)種子：

(1)團體賽以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前八強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105年全中運績為種子置，如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

※資格賽結束後現場重新抽籤

(2)個人單、雙打賽：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 ① 106年最新全國排名前32名。
- ② 106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
- ③ 105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
- ④ 105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⑤ 106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⑥ 106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
- ⑦ 106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32名。
- ⑧ 105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8名。
- ⑨ 106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7~32名。
- ⑩ 106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16名。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3.4)做比序，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1：A組②+⑥=8、B組⑤+④=9，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2：A組②+③=5、B組①+④=5，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3：A組④+②=6、B組④+②=6，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4：A組②+②=4、B組②+②=4，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三)比賽用球上網公告。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6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6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資格賽：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行。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電話:04-8311849)
- (二)裁判會議：訂於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行。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電話:04-8311849)

二、會內賽：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行。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電話:04-8311849)
- (二)裁判會議：訂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行。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電話:04-8311849)